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34
投诉人 1:	Pelco, Inc.
投诉人 2: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投诉人 3: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
被投诉人:	Xiamen paiergao dianzikeji youxiangongsi
争议域名:	<pelco-ch.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1 为 Pelco, Inc., 地址为: 3500 Pelco Way Clovis, CA 93612-5699 United States, 投诉人 2 为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6 号施耐德电气大厦和投诉人 3 为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 地址为: 35 rue Joseph Monier RUEIL MALMAISON CEDEX 92506, FR.

被投诉人为 xiamen paiergao dianzikeji youxiangongsi, 地址为: tongan gongyejizhongquxiacuo61 xiamen, Fujian, 361000, China.

争议域名为<pelco-ch.com>,由被投诉人通过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MEICHENG TECHNOLOGY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CO.,LTD.), 地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001, 邮编: 200120.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5 年 4 月 2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被投诉人没有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5 年 5 月 11 日（含 5 月 11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本案有三个投诉人。投诉人 1 为 Pelco, Inc.，注册地址为 3500 Pelco Way Colvis, CA 93612-5699 United States。投诉人 2 为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6 号施耐德电气大厦，邮编：100102。投诉人 3 为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地址为 35 rue Joseph Monier RUEIL MALMAISON CEDEX 92506, FR。

被 投 诉 人：xiamen paiergao dianzikeji youxiangongsi，地址为 tongan gongyejizhongquxiacuo61 xiamen, Fujian, 361000, CN。

争议域名为 <pelco-ch.com>，由被投诉人通过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MEICHENG TECHNOLOGY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CO., LTD.），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001，邮编：200120。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 2 为域名 pelco.cn 和 pelco.com.cn 之注册人，在中国对“PELCO”享有民事权益。投诉人 3 为域名 pelco.com，schneider-eletric.cn 和 schneider-electric.com 之注册人，除对“PELCO”享有民事权益外，通过施耐德官方网站还从事向公众介绍 PELCO 牌，提供商信息及提供资料等活动。投诉人 1，投诉人 2 以及投诉人 3 均为 Schneider Electric S.A.（总部位于法国的世界 500 强跨国企业之一，也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能源管理、优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的全资子公司，与本案有密切利害关系。只要每个投诉人与域名争议有明确的关系，即使该争议是两个以上的投诉人共同提起的，在以往适用 ICANN 政策的很多案件中专家组还是作出了支持投诉人主张的裁决。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投诉人 1 享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对于“PELCO”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中国投诉人最早在 1999 年 11 月 7 日便获得“PELCO”商标在第 9 类项下的注册，距今已有 15 年。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在此之前，投诉人已将“PELCO”商标在中国注册为商标并一直广泛地使用。拥有有效和持续的商标注册，是投诉人拥有该商标的表面证据，亦能证明对该商标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除了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之外，投诉人 2 以及投诉人 3 还注册了域名 pelco.cn，pelco.com.cn,和 pelco.com,而其注册日期均比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早好多年。

“PELCO”并非普通字典词，而是投诉人 1 的原创始人在 1957 年作为公司名称开始使用的自创词。争议域名“pelco-ch.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pelco-ch”。该主体部分由通过连字符“-”相连接的两个英文单词“pelco”和“ch”构成。“pelco”和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要素“PELCO”完全相同。投诉人发现，在域名或网址中的“ch”往往意味着“中国（China）”或者“中文（Chinese）”。尤其在被投诉人既称自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住所的一家公司，还通过其网站用简体中文向客户提供信息的本案中，该文字要素与“ch”组合在一起极易被理解为“PELCO 在中国”，“中国的 PELCO”或者“PELCO 的中文网站”。据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中国商标网”网站上进行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没有注册任何与“PELCO”有关的商标。由英文字母组成的“PELCO”也无法成为被投诉人在中国登记的企业名称的一部分。在投诉人也从未将任何与“PELCO”商标相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的情况下，被投诉人还是注册了以具有显著性的整个“PELCO”商标为其主要组成部分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网站设计得很周到，其产品手册等资料所使用的商品照片来源都是投诉人，资料最后一页却是被投诉人的联系方式。被投诉人以建立起一个真伪难辨的“假冒网站”并仿佛自己是投诉人设在中国的一家子公司的方式在与投诉人享有良好商誉的业务相同的领域中大肆进行商业活动时，对此最合理的解释应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将网络用户指向到自己的商业性网站。鉴于投诉人在此举证或主张的内容，投诉人认为就与《政策》第 4 条 a(ii)的关系而言投诉人已经为被投诉人缺乏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这一主张显示了足够的表面证据。

投诉人在此还需要指出的是，在被投诉人网站上投诉人没有找到任何精确揭示被投诉人与商标权人的关系的声明或说明等。在这种情况下，纵使被投诉人事实上是只提供投诉人商品的一种经销商，其行为还是无法满足专家组提出的四个条件之一：“被投诉人应精确揭示其与商标权人的关系”，从而无法构成善意提供商品。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争议域名注册的目的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如上所述，被投诉人以建立一个假冒投诉人 1 的网站的方式经营与投诉人相同的商品。在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可保护利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利用该域名标识的网站直接从事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品直接相关的活动，显然已经不属于正常或正当使用相关标识的做法。这些活动符合《政策》第 4 条 b 规定的第(iv)种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属于其他恶意情形。被投诉人明知“PELCO”系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投诉人发现，在福建红盾网网上工商应用平台上对被投诉人进行企业资信查询时没有发现任何有关记录。投诉人还发现，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中的注册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下厝 61”是根本不存在的虚假地址。虽然下厝地区和工业集中区都在同安区，但是下厝地区位于离工业集中区大约 4 公里的地方。此种行为在以往的案例中通常也被理解为属于恶意的其他情形之一。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2。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有三位投诉人。投诉人 1 为一家设于美国、从事于视频和安全行业的产品供应商。2007 年 10 月投诉人 1 为施耐德电气公司收购，成为施耐德电气集团的一部分。投诉人 2 和投诉人 3 均为施耐德电器集团的子公司。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 1 就“PELCO”标识在中国早于 1999 年 11 月 7 日就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毫无疑问，投诉人就“PELCO”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3 年 3 月 4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PELCO”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pelco-ch.com>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pelco-ch”，由两部分通过横线组成：即“pelco”和“ch”。其中，“pelco”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PELCO”商标完全相同；“ch”则可以视为“China（中国）”或“Chinese（中文）”的简称。两者的结合非但不能起到区分的作用，反而会被认为是“位于中国的 Pelco”，极易为公众误解为投诉人在中国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从而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即便“ch”不被视为“China（中国）”或“Chinese（中文）”的简称，该两个字母相较由五个字母组成的“Pelco”而言，并不具有显著性，难以起到区分作用。更何况这两个部分是通过横线连接在一起，更有效地体现“Pelco”在整个域名主要部分所占的重要位置。由于“pelco”并非一个普通英文词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识别功能，与“ch”结合使用并不能有效区分其与“PELCO”商标的联系。专家组认为，该两个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PELCO”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PELCO”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PELCO”的任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能使其对“PELCO”产生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PELCO”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 1 自成立以来，提供高品质产品，获得广大用户的认可，在许多国家都有经销活动。2007 年 10 月，投诉人 1 为施耐德电气公司收购，成为施耐德电气集团的一部分。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 1 在多个城市开展投资和相关业务活动，获得了很大的成功。投诉人 2 为施耐德集团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开展大量的营销活动，参与“PELCO”在中国的使用。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PELCO”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pelco”并非普通的英文词汇。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争议域名的网站用于销售与投诉人商标“PELCO”完全相同的产品；其中产品手册等资料所使用的商品图片均来自投诉人，而资料最后一页才使用被投诉人自己的联系方式。这些事实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PELCO”的。被投诉人明知“PELCO”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的网站销售“PELCO”品牌的相同产品，这种行为正是《政策》所列明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5.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pelco-ch.com>转移给投诉人 2。

专家组：赵云

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